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被告 鞏優綺

連彩陵（原名王莉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,4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
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
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5 書記官 詹昕容